

炎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炎 陵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炎人社发〔2020〕5号

炎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炎 陵 县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稳定就业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县内各企业:

现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稳定就业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炎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炎陵县财政局

2020年2月22日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稳定就业的若干措施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中央、省、市、县疫情防控决策部署,支持我县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农民工、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根据《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稳定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株人社发[2020]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全力支持企业用工

积极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服务不打烊,线上招聘不停歇”暨“就业援助月”线上招聘活动,充分调动乡镇、村劳务经纪人、驻村工作队的力量,切实服务好企业招工。对重点用工企业,安排专人对接,线上线下联动,千方百计满足企业用工需求,多渠道、多方位保障重点企业用工。

申报流程:企业可通过微信群“2020年春风行动招聘会”或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电话(0731-22542813)提交用工需求。

联系方式:张友芳,22542813,15074106307。

二、减免企业社保缴费

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其中,从2月到6月对中小微企业阶段性免征上述三项费用,从2月到4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

申报流程:待省、市实施办法出台后,在炎陵县企业养老保险QQ群(165917724)等渠道第一时间告知。按要求申报。

联系方式: 张艳明,22542815,13974139070(养老保险);

陈艳梅,22542811,15386231806(工伤保险);

钟彦,22542813,15116017539(失业保险)。

三、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对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且 2019 年未裁员或者裁员率不高于 2019 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 的企业给予稳岗返还,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 30 人)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企业职工总数的 20%。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按该企业及其职工 2019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给予稳岗返还;符合条件的其他参保单位,按该参保单位及其职工 2019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40% 给予稳岗返还。

申报流程:向县失业保险中心提交申报资料,须提交《炎陵县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

申报途径:参保单位可通过预约办理等方式进行申报。

联系方式:钟彦,22542813,15116017539。

四、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对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用员工(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享受过一次性招工稳岗补助的企业不再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申报流程:申报企业向县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县人社、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资金。

申报途径:电话预约时间办理或通过QQ、微信方式网上申报。

联系方式:陈坚,22542812,18692639776。

五、发放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经我县人社部门注册或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2020年3月31日前,为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重大工程提供职业介绍、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服务,且劳动者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在20人(含20人)以上的,可以申请300元/人的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最高不超过8万元。

申报流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县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同级人社、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资金。

申报途径:疫情防控结束后15日内,现场办理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请工作。

联系方式:陈坚,22542812,18692639776。

六、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积极开发培训资源,组织各类就业重点群体和企业职工通过网络参加技能提升行动,采取线上集中理论学习、线下分散实训的方式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对已复工并有条件分批开展实操培训的企业,经人社部门审批开班申请,且参训人员完成全部培训课程,鉴定合格并取得相应证书后,按湘人社发[2019]17号文件相关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申报流程:登录“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开班备案申请,同时将纸质资料寄至县就业服务中心,或将资料扫描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178441192@qq.com)。

联系方式:罗湘华,22542812,13574211777。

七、推行线上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

为我县复工复产企业及创业者提供创业专项服务,提供线上创业培训微课、专家指导、政策咨询等服务。

联系方式:罗湘华,22542812,13574211777。

八、鼓励企业招收见习人员

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有接受就业见习人员需求的,直接认定为就业见习基地。招用符合条件的见习人员,给予见习补贴。

申报流程:向县就业服务中心提交申请。

申报途径:电话、QQ 直接申报。

联系方式:钟彦,22542813,15116017539。

九、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扶持

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担保机构和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

申报途径:将纸质资料提交至县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罗湘华,22542812,13574211777。

十、加强园区员工返岗组织

充分发挥乡镇、驻村工作队和驻企联络人作用,政府安排车辆接送原有企业员工返岗。通过乡镇、村劳务经纪人、驻村工作队发布园区企业用工新需求,包村入户动员有就业意愿有劳动能力的人应聘,加强园区企业与劳动力进行对接,用“点对点”接送方式组织员工到企业应聘。

联系方式:陈文娟,22543130,18873378688。

十一、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围绕疫情防控开发社区(村)疫情防控、病毒消杀、卫生保洁等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申报流程:符合条件且有公益性岗位需求的用人单位向县就业服务中心提出设立公益性岗位申请。

申报途径:电话预约时间办理或通过QQ、微信方式网上申报,待预审通过后再将申报资料报送受理单位。

联系方式:罗湘华,22542812,13574211777。

十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

劳动者可进入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rst.hunan.gov.cn/>)办事大厅中的“公共就业”模块进行登记办理,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在公众号“导航”中“就业服务”模块进行就业失业登记。工作人员将在系统内进行审批。

十三、助力企业聚集人才

主动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专技人才评价服务。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科创产业人才。鼓励 2018、2019 年度引进的人才利用自身技术和社会资源支持我县复工复产。

联系方式:陈文娟,22543130,18873378688。

十四、指导企业依法处理劳动关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指导企业与职工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薪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问题开展协商。

联系方式:唐利刚,22543126,18973385863。

上述补贴、补助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已明确时间节点的除外)。各乡镇、用人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岗就业的决策部署,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落细,实现全县就业大局总体稳定。

